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	合计不超过 2.6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10.86 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1 亿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0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7.65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8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 2025 年 10 月 28 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 新西兰元对人民币 4.0992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的贷款行荷兰合作银行新西兰分行（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New Zealand Branch）、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Sar, Acting Through Its New Zealand Branch) 签署了保证协议, 为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 2.65 亿新西兰元 (折合人民币约 10.86 亿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 Westland 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 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时间	1937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	新西兰
注册资本	54,516 万新西兰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已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402,848	419,698
	负债总额	151,525	216,438
	资产净额	251,323	203,261
	营业收入	291,578	467,605
	净利润	8,345	8,488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协议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荷兰合作银行新西兰分行（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4.10 亿元）。

3、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内在交易文件项下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士在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对其的任何延展或变更）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二）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 0.7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2.87 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现在和将来任何时候向贷款行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损害赔偿金、任何收费和费用，以及贷款行为实现其在贷款协议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任何开支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至贷款协议定义的到期日后三年届满之日。

（三）保证书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Sar, Acting Through Its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授信总额：不超过 0.9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 3.89 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债务，以及产生的利息，和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Westland 的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

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7.6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1.96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3%。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0.4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